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5〕3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一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有关保险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2025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4〕95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2025 年预算指标 37690.119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市、县（区）2024 年保费

补贴资金一定比例（中央补贴资金按照 60%，自治区补贴资金按照 50%）下达。

二、各市、县（区）要结合本级财政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合理控制保费规模，并按照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将本级保费补贴预算资金足额预算到位，并于 2 月底前上报本地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附当年经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预算安排明细表[盖章]）。对本级财政无预算或预算不足，自治区财政将按照相应比例扣减中央及自治区保费补贴资金。

三、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 号）及当地农业保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和程序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并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中的项目绩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挤占、挪用、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附件：1.2025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备注
	中央保险补贴资金	自治区保险补贴资金	
合计	18084.774	19605.345	
银川市	658	677	
兴庆区	480	400	
金凤区	88	77	
西夏区	90	200	
永宁县	250	700	
贺兰县	600	500	
灵武市	2000	1250	
石嘴山市	350	450	
大武口区	20	50	
惠农区	330	400	
平罗县	1520	1200	
吴忠市	3100	1000	
吴忠市本级	1100	500	
利通区	2000	500	
青铜峡	1172	1243	
同心县	550	1500	
盐池县	500	2000	
红寺堡区	200	830	
固原市	600	1000	
原州区	600	1000	
西吉县	1500	1500	
隆德县	200	600	
泾源县	20	300	
彭阳县	600	650	
中卫市	1500	1200	
沙坡头区	1500	1200	
海原县	1000	1200	
中宁县	680	12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23.83	111.91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600.814	3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60.13	192.93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690.119		
	其中: 中央补助	18084.774		
	自治区本级补助	19605.345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6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